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申請身分	為本市以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升學未就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毒)癮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交通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費用			
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本計畫規定，住所至求職地距離往返5公里以上者，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面試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並註記實際面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符本計畫規定，報名全國技術士證照考試且確實到考者，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托育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安親費用			
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本計畫規定，就業、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聘請具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契約及居家托育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或到宅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到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就業單位介紹卡(或推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影本(須加蓋申請人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符本計畫規定，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戶內國中以下子女接受課後安親輔導，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訓練/證照課程之到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安親機構或業者費用收據影本(須加蓋申請人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就業單位介紹卡(或推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助款匯入資料 (擇一填寫)	※須提供「本人」帳戶資料，若因特殊原因須以其他帳戶匯入，請備註帳戶無法使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帳戶 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 （支庫局）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人切結	本人 _____ 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故意隱匿、重複申請，或本人有溢領、誤領之金額，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 _____ 同意由社會局依核定補助金額逕撥入帳戶。  申請人簽名： _____
核定結果	※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求職交通費用，核予新臺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技術士證照費用，核予新臺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保母托育費用，核予新臺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後安親費用，核予新臺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規定。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求職交通費用：

1. 申請人住所至求職地距離往返五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七十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元。每人一年以申請六趟為限。
2. 面試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面試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並註記實際面試時間及申請表所述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技術士證照費用：

1. 當年度報名全國技術士證照考試且確實到考者，核實補助報名費，但每次申請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每人一年以申請二次為限；申請人已申請本局脫貧自立計畫-獎助學金補助之同科目證照補助，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2. 考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名費收據及到考證明及申請表所述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保母托育費用：

1. 就業期間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2. 領取補助後離職再就業，仍得申請補助，惟須加計前次已申請月份數，續補助至滿六個月止。
3. 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每次申請須檢附到課證明。
4. 申請人須於就業、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附本計畫規定及申請表所述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本項補助採實支實付，須扣除已領取之政府各項準公共化服務補助。

\*課後安親費用：

1. 就業期間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2. 離職後再就業，仍得申請補助，惟須加計前次已申請月份數，續補助至滿六個月止。
3. 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4. 申請人須於就業、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附本計畫規定及申請表所述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採實支實付，但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